

# 111 年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辦法

## 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及民眾環境素養，將其環境知識融入日常生活行為，力行環保作為，透過生動、有趣、刺激的擂台競賽方式辦理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實施本次競賽；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舉辦全國性之環境知識競賽，於本縣辦理初賽，遴選出本縣優秀代表前往複賽爭取佳績。

## 二、活動名稱：111 年度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活動

## 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## 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教育處

## 五、承辦單位：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華大學

## 六、競賽時間與地點

（一）地方初賽：111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

南華大學（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）

（二）全國決賽：111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
國立台灣大學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）

## 七、特殊情況

如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嚴峻，將取消辦理，請密切關注本局網頁訊息公布。

## 八、地方初賽報名方式及期間

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；報名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## 九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- (一) 國小組：嘉義縣 111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嘉義縣 111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- (三) 高中（職）組：嘉義縣 111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。
- (四) 社會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備註：

1. 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國中、高中（職）組、社會組每組至多 110 人。另為期許環保知識從小紮根及鼓勵環保教育之推展，國小組至多 160 人。學校單位參賽同學，今年可由老師報名及帶隊或由個人報名參加。
2. 嘉義縣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（職）組，請洽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## 十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（如表 1 所列）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表 1、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| 序號 | 影片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環境教育時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大自然的真相-動物篇                   | 0.5 小時 |
| 2  | 幻蛾-臺灣蛾類之美                    | 0.5 小時 |
| 3  | 向海致敬-<br>海陸聯合地震海嘯觀測          | 1 小時   |
| 4  | 環保又創新 廢物變黃金?<br>環保愛地球 循環經濟夯! | 0.5 小時 |
| 5  | 【客家文藝復興 2 靚靚六堆】<br>水的靈感      | 0.5 小時 |
| 6  | 【客家文藝復興 2 靚靚六堆】<br>產業創新      | 0.5 小時 |
| 7  | 2021 綠動生命劇會愛地球               | 0.5 小時 |
| 8  | 綠色化學-生活中的化學                  | 1 小時 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小時   |

註：

- 1.相關影片可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（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>）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中觀看。
- 2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→重大政策。
- 3.環保署環境 E 學院 <http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。

## 十一、活動議程：

### (一) 上午場次：國小組、國中組

表 2、國小、國中組環境知識競賽活動議程

| 時間          | 活動流程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8:00~08:30 | 國小組及國中組報到   |      |
| 08:30~08:50 | 開幕式         |      |
| 08:50~09:00 | 競賽規則說明      |      |
| 09:00~09:40 | 國小組淘汰賽      |      |
| 09:40~09:50 | 比賽場內整理      | 休息時間 |
| 09:50~10:30 | 國中組淘汰賽      |      |
| 10:30~10:40 | 比賽場內整理      | 休息時間 |
| 10:40~11:20 | 國小組驟死賽、PK 賽 |      |
| 11:20~11:30 | 比賽場內整理      | 休息時間 |
| 11:30~12:10 | 國中組驟死賽、PK 賽 |      |
| 12:10~12:20 | 頒獎事宜安排      | 休息時間 |
| 12:20~12:30 | 國小組及國中組頒獎   |      |
| 12:30~      | 賦歸          |      |

(二) 下午場次：高中組、社會組

表 3、高中、社會組環境知識競賽活動議程

| 時間          | 活動流程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3:00~13:20 | 高中組及社會組報到   |      |
| 13:20~13:30 | 競賽規則說明      |      |
| 13:30~14:10 | 高中組淘汰賽      |      |
| 14:10~14:20 | 比賽場內整理      | 休息時間 |
| 14:20~15:00 | 社會組淘汰賽      |      |
| 15:00~15:10 | 比賽場內整理      | 休息時間 |
| 15:10~15:50 | 高中組驟死賽、PK 賽 |      |
| 15:50~16:00 | 比賽場內整理      | 休息時間 |
| 16:00~16:40 | 社會組驟死賽、PK 賽 |      |
| 16:40~16:50 | 頒獎事宜安排      | 休息時間 |
| 16:50~17:00 | 高中組及社會組頒獎   |      |
| 17:00~      | 賦歸          |      |

## 十二、內容規劃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- (一) 為高中（職）組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及社會組（年滿 18 歲）等 4 類組。
- (二) 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以各類組之前 5 名代表嘉義縣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- (三) 本活動將邀請至少 1 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。
- (四) 所有題目均以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（<https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）之題庫資料為主，並結合時事議作為出題重點。

### (五) 淘汰賽

1. 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採分批方式辦理。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。
2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110 位（國小組至多 160 位），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4. 競賽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非競賽用物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5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 50 分鐘，題目 65 題。
6. 競賽答案卡（卷）需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需要以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7.競賽答案卡（卷）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污損答案卡或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8.二聲鈴聲響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9.繳交答案卡（卷）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10.現場公布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7 名，人數超過 7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#### （六）驟死賽

- 1.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65 位（國小組為 90 位）。
- 2.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3.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 4 選項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- 4.司儀宣讀題目念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，待司儀念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5.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6.若未能分出前 5 名名次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- 7.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### (七) PK 賽

- 1.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至第 6 點辦理。
- 2.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- 3.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- 4.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前 5 名名次。
- 5.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第 7 點辦理。

### (八) 附則

- 1.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2.各組競賽現場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3.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4.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5.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- 6.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與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7.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8.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9.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10.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



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
- 11.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筷。
- 12.本活動凡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13.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隨時公布。

### 十三、活動獎項

各組別選出前十名並分別給予對應獎勵，各名次獎勵如下。

表 4、環境知識競賽活動獎項

| 組別<br>名次 | 國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組 | 高中（職）<br>組 | 社會組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名      | 禮券 10,0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二名      | 禮券 8,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三名      | 禮券 5,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四名      | 禮券 2,0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五名      | 禮券 1,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六名      | 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七名      | 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八名      | 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九名      | 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 第十名      | 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
註：本縣獲獎學校，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第七條成績優異獲得獎項者，函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給予指導人員及參賽者獎勵。